关于对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68 号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《2017 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314.77 万元~2,777.72 万元; 2 月 28 日披露《2017 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379.36 万元; 4 月 25 日披露《2017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,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 718.95 万元;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2017 年度报告》显示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8.95 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定期报告中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,且修正时间严重滞后。

你公司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2.4 条、第 11.3.4 条和第 11.3.8 条的相关规定。你公司董事会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16日